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水上运动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体裁判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没有响应指标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。

2. 专用码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没有响应指标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。

3. 比赛航道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没有响应指标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。

4. 浆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没有响应指标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提供产品的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九洲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